附件

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政府领导干部2023年度安全生产工作任务清单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年度任务** |
| --- | --- | --- | --- |
| 一 | 邓星 | 党工委书记 | 1.担任街道安委会政委，履行街道安全生产工作领导责任，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 |
| 2.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部署，深刻汲取“4·29”等事故教训，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推进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方针政策及决策部署、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以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的贯彻落实，每年主持召开党政会议专题研究安全生产工作不少于4次。 |
| 3.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总方针，全面推动全街打好安全生产翻身仗工作方案各项重点任务落实，为实现“三坚决两确保”（坚决杜绝较大及以上事故，坚决遏制一般事故，坚决防范自然灾害导致的人员伤亡，确保全街安全生产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同比下降20%以上，确保全街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向好）目标、打好安全生产翻身仗提供坚强保障。每年不少于4次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专题调研和检查指导（每季度不少于1次）。 |
| 4.将安全生产工作履职情况纳入街道领导干部和班子综合考核评价内容，作为干部考察、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督促党工委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支持办事处依法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
| 5.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其他社会影响较大的恶性群死群伤安全事故及较大涉险事故，按照应急救援预案及时赶赴现场，组织指挥救援和善后处理工作。 |
| 二 | 黄胜 | 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 1.担任街道安委会主任，对全街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承担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 |
| 二 | 黄胜 | 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 2.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部署，深刻汲取“4·29”等事故教训，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推进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方针政策及决策部署、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以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的贯彻落实，每年主持召开办事处会议专题研究安全生产工作或及时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汇报不少于4次。 |
| 3.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总方针，全面推动全街打好安全生产翻身仗工作方案各项重点任务落实，为实现“三坚决两确保”（坚决杜绝较大及以上事故，坚决遏制一般事故，坚决防范自然灾害导致的人员伤亡，确保全街安全生产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同比下降20%以上，确保全街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向好）目标、打好安全生产翻身仗提供坚强保障。每年4次以上带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每季度不少于1次）。 |
| 4.建立健全和督促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全街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和奖励兑现。 |
| 5.将安全生产工作履职情况纳入街道领导干部和班子综合考核评价内容，作为干部考察、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支持、督促办事处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抓好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 |
| 6.协调解决安全生产体制机制、安全监管机构班子队伍建设等重大问题。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执法机构建设，配齐配强工作人员，足额安排安全生产经费预算，不断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加强应急救援体系和应急执法装备建设以及重大隐患治理和宣传教育培训。 |
| 7.强化安全监管责任落实。推动街道专委会着力防范化解各自行业领域重大风险隐患。推动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大办（线）按照“三管三必须”原则，履行各自行业监管责任。督促落实电竞酒店、校外培训机构等已明确监管责任的新兴行业领域监管措施；加强新领域、新业态、新模式的安全风险管控，督促加强醇基燃料、危险化学品、旅游景区高风险旅游场所安全监管。 |
| 二 | 黄胜 | 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 8.持续推动建筑施工（含自建房）、消防安全和人员密集场所、城镇燃气、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工贸、特种设备、能源、文化体育旅游、学生安全、危化废物及辐射安全等专项整治。加强对重点领域潜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行动的组织领导，持续深入开展“强执法防事故”行动。支持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扎实推进安全生产“五进”;督促企业推进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持续深化安全生产"一会三卡"制度。 |
| 9.指导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依法领导和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调查处理及信息公开工作。 |
| 10.撰写安全生产工作年度述职报告，督促党政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将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情况列入述职内容。 |
| 11.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其他社会影响较大的恶性群死群伤安全事故及较大涉险事故，按照应急救援预案及时赶赴现场，组织指挥救援和善后处理工作。 |
| 三 | 周智 | 党工委副书记 | 1.及时组织分管领域、联点社区（筹、合作社）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部署，深刻汲取“4·29”等事故教训，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全面推进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方针政策及决策部署、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以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的贯彻落实。 |
| 2.落实全街打好安全生产翻身仗工作部署，按照“三管三必须”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统筹推进分管领域、联点社区（筹、合作社）安全生产工作，每月调度检查安全生产工作1次以上，确保分管领域、联点社区（筹、合作社）实现打好安全生产翻身仗目标。 |
| 3.将安全生产工作履职情况纳入街道领导干部和班子综合考核评价内容，作为干部考察、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指导分管领域、联点社区（筹、合作社）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相关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与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监督检查，及时提请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 |
| 4.组织分管领域、联点社区（筹、合作社）结合实际，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扎实推进安全生产“五进”；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推进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持续深化安全生产"一会三卡"制度。 |
| 三 | 周智 | 党工委副书记 | 5.组织开展分管领域、联点社区（筹、合作社）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抓好涉及分管领域、联点社区（筹、合作社）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和重大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
| 6.指导分管领域、联点社区（筹、合作社）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开展演练，依法组织或者参与分管领域、联点社区（筹、合作社）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和调查处理，对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 7.视情况约谈分管领域、联点社区（筹、合作社）事故多发、风险突出、重大隐患整改不力的社区（筹、合作社）和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 |
| 8.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将安全生产工作履职情况列入年度述职内容。 |
| 9.将安全生产纳入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干部监督和党员干部培训的重要内容，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 |
| 10.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区部署安排的其他安全生产重点工作。 |
| 11.分管领域、联点社区（筹、合作社）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其他社会影响较大的恶性群死群伤安全事故及较大涉险事故，按照应急救援预案及时赶赴现场，组织、指挥救援和善后处理工作，督促做好事故信息上报工作。 |
| 四 | 朱旻芙 | 党工委委员、人大工委主任 | 1.及时组织分管领域、联点社区（筹、合作社）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部署，深刻汲取“4·29”等事故教训，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全面推进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方针政策及决策部署、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以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的贯彻落实。 |
| 2.落实全街打好安全生产翻身仗工作部署，按照“三管三必须”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统筹推进分管领域、联点社区（筹、合作社）安全生产工作，每月调度检查安全生产工作1次以上，确保分管领域、联点社区（筹、合作社）实现打好安全生产翻身仗目标。 |
| 3.将安全生产工作履职情况纳入街道领导干部和班子综合考核评价内容，作为干部考察、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指导分管领域、联点社区（筹、合作社）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相关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与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监督检查，及时提请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 |
| 四 | 朱旻芙 | 党工委委员、人大工委主任 | 4.组织分管领域、联点社区（筹、合作社）结合实际，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扎实推进安全生产“五进”；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推进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持续深化安全生产"一会三卡"制度。 |
| 5.组织开展分管领域、联点社区（筹、合作社）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抓好涉及分管领域、联点社区（筹、合作社）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和重大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
| 6.指导分管领域、联点社区（筹、合作社）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开展演练，依法组织或者参与分管领域、联点社区（筹、合作社）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和调查处理，对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 7.视情况约谈分管领域、联点社区（筹、合作社）事故多发、风险突出、重大隐患整改不力的社区（筹、合作社）和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 |
| 8.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将安全生产工作履职情况列入年度述职内容。 |
| 9.指导、督促、检查各有关部门落实街道党工委关于安全生产工作决策部署相关文件、会议精神，以及上级关于安全生产指示批示精神；将安全生产纳入绩效考核重要内容，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和奖惩兑现；将安全生产纳入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加大安全生产在精神文明建设考核中的权重。 |
| 10.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区部署安排的其他安全生产重点工作。 |
| 11.分管领域、联点社区（筹、合作社）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其他社会影响较大的恶性群死群伤安全事故及较大涉险事故，按照应急救援预案及时赶赴现场，组织、指挥救援和善后处理工作，督促做好事故信息上报工作。 |
| 五 | 李娜 | 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政协联络处负责人 | 1.及时组织分管领域、联点社区（筹、合作社）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部署，深刻汲取“4·29”等事故教训，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全面推进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方针政策及决策部署、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以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的贯彻落实。 |
| 五 | 李娜 | 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政协联络处负责人 | 2.落实全街打好安全生产翻身仗工作部署，按照“三管三必须”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统筹推进分管领域、联点社区（筹、合作社）安全生产工作，每月调度检查安全生产工作1次以上，确保分管领域、联点社区（筹、合作社）实现打好安全生产翻身仗目标。 |
| 3.将安全生产工作履职情况纳入街道领导干部和班子综合考核评价内容，作为干部考察、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指导分管领域、联点社区（筹、合作社）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相关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与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监督检查，及时提请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 |
| 4.组织分管领域、联点社区（筹、合作社）结合实际，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扎实推进安全生产“五进”；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推进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持续深化安全生产"一会三卡"制度。 |
| 5.组织开展分管领域、联点社区（筹、合作社）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抓好涉及分管领域、联点社区（筹、合作社）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和重大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
| 6.指导分管领域、联点社区（筹、合作社）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开展演练，依法组织或者参与分管领域、联点社区（筹、合作社）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和调查处理，对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 7.视情况约谈分管领域、联点社区（筹、合作社）事故多发、风险突出、重大隐患整改不力的社区（筹、合作社）和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 |
| 8.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将安全生产工作履职情况列入年度述职内容。 |
| 9.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区部署安排的其他安全生产重点工作。 |
| 10.分管领域、联点社区（筹、合作社）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其他社会影响较大的恶性群死群伤安全事故及较大涉险事故，按照应急救援预案及时赶赴现场，组织、指挥救援和善后处理工作，督促做好事故信息上报工作。 |
| 六 | 开拓 | 党工委委员、组宣委员 | 1.及时组织分管领域、联点社区（筹、合作社）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部署，深刻汲取“4·29”等事故教训，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全面推进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方针政策及决策部署、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以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的贯彻落实。 |
| 2.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部署，深刻汲取"4·29"等事故教训，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推进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方针政策及决策部署、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以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的贯彻落实。每月调度检查安全生产工作2次以上，确保分管领域、联点社区（筹、合作社）实现打好安全生产翻身仗目标。 |
| 3.协助主要负责人统筹推进全街安全生产工作，负责领导安全生产委员会日常工作，适时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及时听取安全生产情况汇报，研究落实措施，部署重点工作。组织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巡查、考核、表彰等工作，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
| 4.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和保障能力建设，及时提请党政会议、党政（扩大）会议审议安全生产职能职责、机构编制、安全生产监管队伍建设、涉及安全生产的重大投资项目和重大事项。 |
| 5.协助主要负责人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督促抓好重点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协调行政执法部门采取联合执法行动，坚持“四个一律”,严厉打击各类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 |
| 6.督促协调街道各专委会着力防范化解各自行业领域重大风险隐患。督促落实电竞酒店、校外培训机构等已明确监管责任的新兴行业领域监管措施；加强新领域、新业态、新模式的安全风险管控，牵头完善制定街道安委会成员单位及有关单位安全生产职责，加强醇基燃料、危险化学品、旅游景区高风险旅游场所等安全监管，实现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职责全覆盖。 |
| 7.加强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培训。督促街道安委办及分管专委会组织开展好“安全生产月”、防灾减灾日、119消防日等宣传活动。常态化推进安全宣传“五进”工作。督促企业推进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持续深化安全生产“一会三卡”制度。 |
| 六 | 开拓 | 党工委委员、组宣委员 | 8.协调制修订应急预案并按规定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加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推动应急值班值守和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工作。 |
| 9.根据街道安全生产形势以及街道本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消防工作考核结果，约谈事故多发、风险突出、重大隐患整改不力、考核排名靠后的社区（筹、合作社）或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 |
| 10.落实全街打好安全生产翻身仗工作部署，按照“三管三必须”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统筹推进分管领域、联点社区（筹、合作社）安全生产工作，每月带队检查安全生产工作2次以上，确保分管领域、联点社区（筹、合作社）实现打好安全生产翻身仗目标。 |
| 11.将安全生产工作履职情况纳入街道领导干部和班子综合考核评价内容，作为干部考察、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将安全生产工作履职情况列入年度述职内容。 |
| 12.分管领域、联点社区（筹、合作社）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其他社会影响较大的恶性群死群伤安全事故及较大涉险事故，按照应急救援预案及时赶赴现场，组织、指挥救援和善后处理工作，督促做好事故信息上报工作。 |
| 七 | 张莹 | 党工委委员、纪工委书记 | 1.及时组织分管领域、联点社区（筹、合作社）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部署，深刻汲取“4·29”等事故教训，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全面推进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方针政策及决策部署、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以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的贯彻落实。 |
| 2.落实全街打好安全生产翻身仗工作部署，按照“三管三必须”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统筹推进分管领域、联点社区（筹、合作社）安全生产工作，每月调度检查安全生产工作1次以上，确保分管领域、联点社区（筹、合作社）实现打好安全生产翻身仗目标。 |
| 3.将安全生产工作履职情况纳入街道领导干部和班子综合考核评价内容，作为干部考察、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指导分管领域、联点社区（筹、合作社）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相关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与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监督检查，及时提请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 |
| 七 | 张莹 | 党工委委员、纪工委书记 | 4.组织分管领域、联点社区（筹、合作社）结合实际，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扎实推进安全生产“五进”；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推进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持续深化安全生产"一会三卡"制度。 |
| 5.组织开展分管领域、联点社区（筹、合作社）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抓好涉及分管领域、联点社区（筹、合作社）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和重大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
| 6.指导分管领域、联点社区（筹、合作社）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开展演练，依法组织或者参与分管领域、联点社区（筹、合作社）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和调查处理，对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 7.视情况约谈分管领域、联点社区（筹、合作社）事故多发、风险突出、重大隐患整改不力的社区（筹、合作社）和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 |
| 8.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将安全生产工作履职情况列入年度述职内容。 |
| 9.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区部署安排的其他安全生产重点工作。 |
| 10.分管领域、联点社区（筹、合作社）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其他社会影响较大的恶性群死群伤安全事故及较大涉险事故，按照应急救援预案及时赶赴现场，组织、指挥救援和善后处理工作，督促做好事故信息上报工作。 |
| 八 | 陈石泉 | 党工委委员、政法委员、办事处副主任、武装部长 | 1.及时组织分管领域、联点社区（筹、合作社）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部署，深刻汲取“4·29”等事故教训，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全面推进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方针政策及决策部署、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以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的贯彻落实。 |
| 2.落实全街打好安全生产翻身仗工作部署，按照“三管三必须”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统筹推进分管领域、联点社区（筹、合作社）安全生产工作，每月调度检查安全生产工作1次以上，确保分管领域、联点社区（筹、合作社）实现打好安全生产翻身仗目标。 |
| 八 | 陈石泉 | 党工委委员、政法委员、办事处副主任、武装部长 | 3.扎实推进交通问题顽瘴痼疾集中整治，全力整治各类交通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公共安全管理，强化重点物品安全、重点行业场所安全、重点领域安全监管。加强网络乱象集中整治，网络阵地安全防护；严打整治黑客攻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等，坚决斩断网络黑灰产业链条环节，维护网络空间清朗安全。 |
| 4.将安全生产工作履职情况纳入街道领导干部和班子综合考核评价内容，作为干部考察、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指导分管领域、联点社区（筹、合作社）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相关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与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监督检查，及时提请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 |
| 5.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推进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持续深化安全生产"一会三卡"制度。 |
| 6.组织开展分管领域、联点社区（筹、合作社）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抓好涉及分管领域、联点社区（筹、合作社）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和重大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
| 7.指导分管领域、联点社区（筹、合作社）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开展演练，依法组织或者参与分管领域、联点社区（筹、合作社）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和调查处理，对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 8.结合“八五”普法，配合开展“安全生产月”等活动，加大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力度，定期普及安全生产常识和应急救援技能等。 |
| 9.视情况约谈分管领域、联点社区（筹、合作社）事故多发、风险突出、重大隐患整改不力的社区（筹、合作社）和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 |
| 10.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将安全生产工作履职情况列入年度述职内容。 |
| 11.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区部署安排的其他安全生产重点工作。 |
| 12.分管领域、联点社区（筹、合作社）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其他社会影响较大的恶性群死群伤安全事故及较大涉险事故，按照应急救援预案及时赶赴现场，组织、指挥救援和善后处理工作，督促做好事故信息上报工作。 |
| 九 | 李朝晖 | 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 | 1.及时组织分管领域、联点社区（筹、合作社）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部署，深刻汲取“4·29”等事故教训，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全面推进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方针政策及决策部署、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以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的贯彻落实。 |
| 2.落实全街打好安全生产翻身仗工作部署，按照“三管三必须”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统筹推进分管领域、联点社区（筹、合作社）安全生产工作，每月调度检查安全生产工作1次以上，确保分管领域、联点社区（筹、合作社）实现打好安全生产翻身仗目标。 |
| 3.将安全生产工作履职情况纳入街道领导干部和班子综合考核评价内容，作为干部考察、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指导分管领域、联点社区（筹、合作社）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相关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与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监督检查，及时提请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 |
| 4.组织分管领域、联点社区（筹、合作社）结合实际，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扎实推进安全生产“五进”；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推进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持续深化安全生产"一会三卡"制度。 |
| 5.组织开展分管领域、联点社区（筹、合作社）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抓好涉及分管领域、联点社区（筹、合作社）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和重大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
| 6.指导分管领域、联点社区（筹、合作社）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开展演练，依法组织或者参与分管领域、联点社区（筹、合作社）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和调查处理，对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 7.视情况约谈分管领域、联点社区（筹、合作社）事故多发、风险突出、重大隐患整改不力的社区（筹、合作社）和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 |
| 8.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将安全生产工作履职情况列入年度述职内容。 |
| 9.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区部署安排的其他安全生产重点工作。 |
| 九 | 李朝晖 | 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 | 10.分管领域、联点社区（筹、合作社）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其他社会影响较大的恶性群死群伤安全事故及较大涉险事故，按照应急救援预案及时赶赴现场，组织、指挥救援和善后处理工作，督促做好事故信息上报工作。 |
| 十 | 谢铁罗 | 办事处副主任 | 1.及时组织分管领域、联点社区（筹、合作社）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部署，深刻汲取“4·29”等事故教训，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全面推进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方针政策及决策部署、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以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的贯彻落实。 |
| 2.落实全街打好安全生产翻身仗工作部署，按照“三管三必须”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统筹推进分管领域、联点社区（筹、合作社）安全生产工作，每月调度检查安全生产工作1次以上，确保分管领域、联点社区（筹、合作社）实现打好安全生产翻身仗目标。 |
| 3.将安全生产工作履职情况纳入街道领导干部和班子综合考核评价内容，作为干部考察、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指导分管领域、联点社区（筹、合作社）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相关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与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监督检查，及时提请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 |
| 4.组织分管领域、联点社区（筹、合作社）结合实际，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扎实推进安全生产“五进”；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推进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持续深化安全生产"一会三卡"制度。 |
| 5.组织开展分管领域、联点社区（筹、合作社）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抓好涉及分管领域、联点社区（筹、合作社）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和重大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
| 6.指导分管领域、联点社区（筹、合作社）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开展演练，依法组织或者参与分管领域、联点社区（筹、合作社）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和调查处理，对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 7.视情况约谈分管领域、联点社区（筹、合作社）事故多发、风险突出、重大隐患整改不力的社区（筹、合作社）和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 |
| 十 | 谢铁罗 | 办事处副主任 | 8.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将安全生产工作履职情况列入年度述职内容。 |
| 9.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区部署安排的其他安全生产重点工作。 |
| 10.分管领域、联点社区（筹、合作社）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其他社会影响较大的恶性群死群伤安全事故及较大涉险事故，按照应急救援预案及时赶赴现场，组织、指挥救援和善后处理工作，督促做好事故信息上报工作。 |
| 十一 | 张康 | 办事处副主任 | 1.及时组织分管领域、联点社区（筹、合作社）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部署，深刻汲取“4·29”等事故教训，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全面推进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方针政策及决策部署、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以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的贯彻落实。 |
| 2.落实全街打好安全生产翻身仗工作部署，按照“三管三必须”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统筹推进分管领域、联点社区（筹、合作社）安全生产工作，每月调度检查安全生产工作1次以上，确保分管领域、联点社区（筹、合作社）实现打好安全生产翻身仗目标。 |
| 3.将安全生产工作履职情况纳入街道领导干部和班子综合考核评价内容，作为干部考察、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指导分管领域、联点社区（筹、合作社）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相关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与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监督检查，及时提请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 |
| 4.组织分管领域、联点社区（筹、合作社）结合实际，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扎实推进安全生产“五进”；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推进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持续深化安全生产"一会三卡"制度。 |
| 5.组织开展分管领域、联点社区（筹、合作社）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抓好涉及分管领域、联点社区（筹、合作社）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和重大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
| 十一 | 张康 | 办事处副主任 | 6.指导分管领域、联点社区（筹、合作社）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开展演练，依法组织或者参与分管领域、联点社区（筹、合作社）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和调查处理，对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 7.视情况约谈分管领域、联点社区（筹、合作社）事故多发、风险突出、重大隐患整改不力的社区（筹、合作社）和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 |
| 8.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将安全生产工作履职情况列入年度述职内容。 |
| 9.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区部署安排的其他安全生产重点工作。 |
| 10.分管领域、联点社区（筹、合作社）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其他社会影响较大的恶性群死群伤安全事故及较大涉险事故，按照应急救援预案及时赶赴现场，组织、指挥救援和善后处理工作，督促做好事故信息上报工作。 |

说明：街道党政领导工作如有变动，由相应接任领导自然递补。